

津高新审环准〔2019〕108 号

关于对施耐德万高（天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施耐德万高（天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施耐德万高（天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施耐德万高（天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天津鼎盛嘉泰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创新六路 11 号的厂房和办公楼，从事 SPD 类智能化电器产品的生产。现该公司拟投资 30 万元，在现有租赁厂房内建设扩建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42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车间新增一条 SPD 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 15 万个 SPD 产品。该项目环保投资 9.5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噪声、固废等防治措施，营运期废气

治理设施、噪声治理措施、固体废物处置及环境风险措施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SPD生产线印刷标识和激光打印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的玻璃间全部收集后，由玻璃间顶端集气管道送入1套“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中VOCs、二甲苯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风机、激光打印机、移印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VOCs 0.00613 吨/年；二甲苯 0.000125 吨/年；新增 VOCs 倍量指标由 2018 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年修改清单
- 9、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此复

此复

2019年10月11日

抄送：城环局